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勤万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最长连续聘任期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竞争性谈判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勤万信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3. 业务信息

2023 年经审计的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 8 亿元，近 3 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3年，中审众环受到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明瑾，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4年，2002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签署或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才渠，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3年，201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签署或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起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明瑾、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才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起德最近3年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合计1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已连续超过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勤万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勤万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最长连续聘任期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竞争性谈判及审慎决策，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勤万信对变更事项已明确知悉并确认无异议。中审众环和中勤万信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公司对中勤万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企业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